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承辦人：賴宛渝
電話：7232105#5624
電子信箱：amanda0106@cc.ncue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教務字第115010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加退選及因額滿或無法跨班(系)課程加選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加退選時間為本(115)年9月3日(星期四)下午3時起至9月25日(星期五)晚上23時59分止，加選未達上限人數及退選課程，均可於上述期間進行網路加選及退選，隨選即上。

二、線上加簽：屬「科目不允許跨班系」、「選課人數額滿」、「開學第1-2週之通識及教育學程」之課程，請於開學第1週9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9月25日(星期五)晚上23時59分止，於教務系統申請「線上加簽」並經授課教師審核同意後始完成課程加選。

三、自費超修、上修研究所課程，請另以紙本提出申請。

四、學生申請加選超修、上修課程：

(一)免費超修：大學部學生申請超修高於27學分且成績優秀者，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(9月3日至9月25日)至「學生超修管理系統」(網址：http://aps.ncue.edu.tw/over_credit/)線上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最多可申請超修4學分，經系主任線上核准後即可

上網加選課程。(請各系所於9月3日前至「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系統」設定導師、系主任名單。)

(二)自費超修：當學期修課已達27學分，惟未符合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者，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4學分以上者，應於開學第一至二週加退選期間(9月14日至9月25日)，填寫「自費超修申請單」經授課教師簽名或取得同意證明且經導師、系主任核章後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加選事宜，且應於加退選結束前確定超修科目，並於當學期學分費繳交截止日(10月30日)前完成繳納額外修習課程所需學分費，「自費超修申請單」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/各式表格下載。

(三)上述成績優秀者，係指申請者前一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30%以內，或該學期平均分數80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。若各系對於申請者之成績另有嚴格規定，可自訂之。

(四)學生申請上修：

- 1、學士班大三以上學生或通過碩士先修生資格之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者，或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，需經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管同意。
- 2、學士班學生上修碩士班課程，其選課學分數仍須受27學分上限之規範。
- 3、修習研究所課程者，應繳交研究所標準之學分費；本校學士班之碩士先修生上修碩士班課程所需學分費「免收費」(仍須受27學分上限之規範)。
- 4、上修生於開學第一至二週網路加退選期間(9月14日至9月25日)，填寫「上修申請單」經授課教師簽名或取得同意證明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，且應於加退選結束前確定超修科目，並於當學期學分

費繳交截止日(10月30日)前完成繳納額外修習課程所需學分費，「上修申請單」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/申請表單下載。

五、請協助提醒師生下列事項，以免影響選課權益：

- (一)於教務系統申請「線上加簽」需經授課教師審核同意，請學生務必主動與授課教師聯繫，確認該課程審核情形為「已通過」，始完成加選；另請向授課教師宣導，於「線上加簽」審核截止日(9月27日)前至教務系統完成審核作業。
- (二)網路加退選截止前學生應上網確認課程，本組將於加退選截止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選課結果，為避免遺漏重要訊息，請學生務必至教務系統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，並收信確認選課結果。
- (三)若加退選截止後，仍需更改選課記錄者，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，每科目新台幣200元，但須於加退選截止後一周內【9月28日(星期一)至10月2日(星期五)】辦理完畢，「選課更正暨繳費申請表」請至課務組網頁/各式表格下載。

六、為方便重修生、他班學生選課，若無其他規定，請轉知授課教師儘量開放網路選課的限制，並於加退選開始前先行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予以開放選課。為協助教師控管選課名額，開學後學生加選課程時之選課方式，請優先以「網路加選」方式選課，俟額滿後方以「線上加簽」方式辦理，以避免暴增選課名額。

七、「線上加簽」操作說明公告於教務系統學生入口頁面及學校網站，請轉知所屬師生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(一級)、本校各系所(二級)、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語文中心、體育室、研究發

.....
展處、學生事務處(學生安全組)
副本：教務處(課務組)
.....

校長 陳明飛

.....
裝
.....

.....
訂
.....

.....
線
.....